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九十八平方呎之一新專賣櫃位（「新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並取代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前專賣櫃位（「前專賣櫃位」）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由於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創新零售策略，透過與 HNGL 之策略夥伴關係，結合實體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合作夥伴關係容許本集團運用 HNGL 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 HNGL 透過在互聯網結合兩個國際標誌性地區之零售商品，以提升其全球性電子商務策略。根據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顧客在 HNGL 擁有之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en-hk](http://www.harveynichols.com/en-hk)）（「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

每年向 HNGL 支付技術服務費。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 HNGL 之實際技術服務費為港幣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元，該金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比率，因此獲得豁免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合作夥伴關係業務之增長，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就列明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新條款及條件，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並取代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 HNGL 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與金輪錶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使用一新專賣櫃位

#### —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九十八平方呎之一新專賣櫃位（「新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並取代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前專賣櫃位（「前專賣櫃位」）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新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二千八百九十八平方呎

協議期限：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

**授權使用費及付款條款：**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六十七萬六千五百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為前專賣櫃位之獲授權人。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前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計算）分別為港幣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及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前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新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六十七萬六千五百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六個月零十五日）、港幣八百一十一萬八千元、港幣八百一十一萬八千元及港幣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元（五個月十五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新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 (II) 與 HNGL 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香港網站之銷售交易

#### 一 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創新零售策略，透過與 HNGL 之策略夥伴關係，結合實體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合作夥伴關係容許本集團運用 HNGL 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 HNGL 透過在互聯網結合兩個國際標誌性地區之零售商品，以提升其全球性電子商務策略。根據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顧客在 HNGL 擁有之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en-hk](http://www.harveynichols.com/en-hk)）（「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向 HNGL 支付技術服務費。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 HNGL 之實際技術服務費為港幣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元，該金額少

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比率，因此獲得豁免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合作夥伴關係業務之增長，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就列明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新條款及條件，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並取代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其詳情如下：

**夥伴及服務** HNGL  
**提供者：**

**夥伴及服務** HNHKL  
**接受者：**

**內容：** 根據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與 HNGL 合作推廣香港網站，以及找尋適合香港網站之商品選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香港網站之增長潛力，同時讓本集團顧客與 Harvey Nichols 在英國之店內造型師一起進行現場採購。使香港之網上購物者透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及實時視頻串流，與 HNGL 英國商店之人員進行聯繫和互動，從而讓顧客猶如置身在家中舒適地在英國集團之標誌性八家商店內購物。

**協議期限：**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淨收入及** 根據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HNGL 將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在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後所得之金額（「淨收入」）。淨收入佔香港網站銷售收入之百分比估計約為百分之十至三十。HNGL 將於每月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供一份月度報表，顯示淨收入之詳情，並在提供月度報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匯款至本集團。淨收入將以英鎊或其他協定之貨幣支付予本集團。

**付款條款：** 該淨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本集團按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應收取之淨收入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萬元（六個月）、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港幣三千三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六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參照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授權使用之新專賣櫃位，將由金輪錶行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授權金輪錶行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新專賣櫃位，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新專賣櫃位設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將進一步鞏固 Harvey Nichols 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新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根據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透過與 HNGL 之策略夥伴關係，結合實體零售店鋪及電子商務之創新零售策略，容許本集團運用 HNGL 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 HNGL 透過在互聯網結合兩個國際標誌性地區之零售商品，以提升其全球性電子商務策略。讓本集團顧客與 Harvey Nichols 在英國之店內造型師一起進行現場採購。使香港之網上購物者透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及實時視頻串流，與 HNGL 英國商店之人員進行聯繫和互動，從而讓顧客猶如置身在家中舒適地在英國集團之標誌性八家商店內購物。

按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向 HNGL 應收取之淨收入，乃參照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 (i) 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金輪錶行及 HNGL 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就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ii) 除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與 HNGL 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就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i) 簽訂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或從 (如適用) 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金輪錶行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利益，彼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 HNGL 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於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利益，彼等已就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一百一十三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CL」	指	Harvey Nichols a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HNGL 直接全資擁有)
「HNGL」	指	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 (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其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及網上店鋪 <a href="http://www.harveynichols.com">www.harveynichols.com</a>

「HNHKL」	指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Harvey Nichols」、「Beauty Avenue」及「Beauty Bazaar」店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及 HN&CL 之執行董事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九十八平方呎之一新專賣櫃位而簽訂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
「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就列明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新條款及條件，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新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及為 HNGL 之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